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
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街道办事处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辖区政务服务管理，负责“双拥”、社会救济、退

役军人管理服务、就业服务、文化、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老龄工作、残联、对口帮扶等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信访、维稳、劳动管理、出租屋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森林防火、防汛防旱防风、网格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救灾救援、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共安全工作。负责辖区征兵、民兵训练、人防管理、国防教育和宣传等工作。负责辖区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工程、建设、燃气安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物业管理、房屋安全、房屋租赁、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做好辖区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垃圾分类等工作。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是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下设的1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46人，实有在编人数42人；离休0人，退休0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

下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市政服务部，共 5 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46 人，实有在编人数 42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狠抓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组建街道领导牵头的作战团队，建立“项目包干、一包到底”工作机制，聚力攻坚坪山大道（中段）、坪山河流域（中段）等涉及重点更新项目、重要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见实效。

2. 推动 1 个项目立项、4 个项目规划审批、8 个项目开工建设，力争盘活 3 个项目，全力促成铭可达物业征拆，促进城区面貌和功能品质跃升。

3. 完成绿园五街等 5 条重要市政道路征拆，打通地铁 16 号线周边市政道路“内循环”，完成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涉及房屋拆迁，完善片区交通体系。

4. 全速推进已征转未入库土地和在库储备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三年行动，优先完成可开发建设土地入库，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空间保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收入 7,60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80 万元，增长 13.08%。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7,60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80 万元，增长 13.08%。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区城管局审定标准，城市物业化改革试点管理服务项目中的清扫保洁项目标准提高；二是根据我街道实际工作安排，将原来在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的垃圾督导服务项目纳入公共事务中心城市物业化改革试点管理服务项目，因此我街道 2023 年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7,60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609 万元。

项目支出 7,609 万元，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3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物业化改革试点管理服务项目 5,209 万元、消杀 4 万元、病媒生物防治 5 万

元、爱卫工作 87 万元等。较 2022 年增加 932 万元，增幅 20.26%，主要原因为城市物业化改革试点管理服务项目中的清扫保洁项目标准提高，因此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较 2022 年增加。

2.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3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 202 万元、集体资产监管 184 万元、网格员队伍管理 11 万元、民生微实事 1,000 万元、古木保护 7 万元等。较 2022 年增加 115 万元，增幅 6.85%。主要原因为根据 2023 年主要需开展的工作，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有所增加，因此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较 2022 年增加。

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4 万元，主要用于路灯电费 130 万元、LED 路灯节能费 105 万元等。较 2022 年减少 167 万元，减幅 40.63%，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将路灯设施维护管养外包服务纳入城市物业化改革试点管理服务项目，因此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万元，主要用于水电费 5 万元、电话及网络费 8 万元、办公场所租赁费 19 万元。与 2022 年基本持平。

5.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农田 5 万元、街区发展管理 2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5,85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857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

加 0 万元，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1 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609 万元，设置并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

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33	2023 年坪山街道将以环卫一体化大标为依托，将绿化管养、消杀、路灯设施维护、环卫考核相关工作等项目全面合并纳入坪山街道城市物业化改革试点管理服务项目，进一步引导我街道各项作业标准走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节约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引进综合实力较强企业、加大对基础设施和环卫设备的投入，以全面提高各项作业的作业水平，有效进行资源互补、调节经费改善薄弱环节，为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打下良好基础，适应 2023 年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的新要求、逐步提升坪山街道的成绩排名，探索坪山街道新管理模式。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1,793	1.维护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的安全和股东的切身利益，促进集体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 2.完成 13 家股份公司代理记帐。 3.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建设人才奖励。 4.通过向专业服务公司购买宣传策划及确权服务、规划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入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更有利于我街道将主要的力量配置到更重要的协商谈判核心业务上去，助力我街道征地拆迁工作全面提质提效。 5.运用民微专项资金，通过立项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在年度内开展覆盖辖区内全体居民的各类项目，在改善居民生活、密切党群关系、激发社区活力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切实提高辖区居民生活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支出	244	保障路灯照明的持续运转，提高 LED 路灯节能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维护好办公场地，保障网格管理服务部日常工作

		正常运转。保障六联、六和、和平、坪山网格各中队切身的基本需求。保障网格员队伍工作能得到有序开展。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	1.确保辖区 153.57 亩农用地不被非法占用，保证安全生产正常运行。每周平均巡查 1 次农用地，每月形成巡查情况月报，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及时上报和协助整改。 2.提高民众有节能减排意识，共同保护环境，提高民众防范非法聚众集资行为。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统一编列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50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7,609	一、城乡社区支出	7,609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0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
三、单位资金	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
1.事业收入	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4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4
3.上级补助收入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32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3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5.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7,609	本年支出合计	7,609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609	支出总计	7,60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 务中心			7,609	0	7,609	5,857	378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09	0	7,609	5,857	378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5	0	1,825	378	378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0	32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3	0	1,793	378	378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	0	7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	0	7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4	0	244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4	0	244	0	0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32	0	5,532	5,479	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32	0	5,532	5,479	0	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 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7,609	一、城乡社区支出	7,6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0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3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32
本年收入合计	7,609	本年支出合计	7,609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609	支出总计	7,60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7,609	0	7,609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7,609	0	7,6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09	0	7,6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5	0	1,82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0	3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3	0	1,79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	0	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	0	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4	0	24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4	0	24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32	0	5,5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532	0	5,532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7,609	0	7,609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7,609	0	7,6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0	0	7,480
	30205	水费	0	0	0
	30206	电费	134	0	134
	30207	邮电费	8	0	8
	30213	维修（护）费	2	0	2
	30214	租赁费	17	0	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4	0	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89	0	6,2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6	0	1,026
	310	资本性支出	8	0	8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	0	8
	312	对企业补助	120	0	1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20	0	12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2 年	0	0	0	0	0	0
	2023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3 年坪山街道将以环卫一体化大标为依托，将绿化管养、消杀、路灯设施维护、环卫考核相关工作等项目全面合并纳入坪山街道城市物业化改革试点管理服务项目，进一步引导我街道各项作业标准走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节约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引进综合实力较强企业、加大对基础设施和环卫设备的投入，以全面提高各项工作的作业水平，有效进行资源互补、调节经费改善薄弱环节，为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打下良好基础，适应 2023 年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的新要求、逐步提升坪山街道的成绩排名，探索坪山街道新管理模式。	5,532	5,532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维护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的安全和股东的切身利益，促进集体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 2.完成 13 家股份公司代理记账。 3.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建设人才奖励。 4.通过向专业服务公司购买宣传策划及确权服务、规划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入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更有利于我街道将主要的力量配置到更重要的协商谈判核心业务上去，助力我街道征地拆迁工作全面提质提效。 5.运用民微专项资金，通过立项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在年度内开展覆盖	1,793	1,793	0

		辖区内全体居民的各类项目，在改善居民生活、密切党群关系、激发社区活力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切实提高辖区居民生活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保障路灯照明的持续运转，提高 LED 路灯节能率。	244	244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维护好办公场地，保障网格管理服务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六联、六和、和平、坪山网格各中队切身的基本需求。保障网格员队伍工作能得到有序开展。	32	32	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确保辖区 153.57 亩农用地不被非法占用，保证安全生产正常运行。每周平均巡查 1 次农用地，每月形成巡查情况月报，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及时上报和协助整改。 2.提高民众有节能减排意识，共同保护环境，提高民众防范非法聚众集资行为。	7	7	0
	金额合计		7,609	7,609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市容环境方面，对标“首善街道”工作要求和标准，着力提升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巩固提升市容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细化量化各环节工作要求，落实道路清扫保洁网格化管理；与数字化平台相对应，强化环卫检查考评；全力督促环卫企业加大清扫保洁、路面冲洗力度，按照市环卫考核测评要求，针对现有薄弱点合理调整清扫保洁人力及频次；增加巡查督导力度，采用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手段，对各运营单位车辆安装 GPS 和环卫作业定位，不定期抽查环卫工人在岗情况，多措并举，加强环卫作业监管考核，不断提高辖区环境卫生质量，促进城市环境卫生品质提升。 （二）绿化管养方面，根据市、区绿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对辖区绿化范围按要求进行科学管理管养，努力提高绿化修剪水平，形成道路绿化特色，巩固提升绿化维护管理水平。 （三）“四害”消杀方面，加强对重点区域、城中村的整治，做好消杀除“四害”工作，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对消杀企业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扣款，提高企业服务水平，提升辖区环境卫生质量。 （四）路灯设施维护方面，加大照明设施养护力度，对现有照明设施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地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对路灯的灯容灯貌进行检修和整治，破损的灯具及时更换，确保我街道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 （五）2023 年，坪山街道将以环卫一体化大标为依托，将绿化管养、消杀、路灯设施维护、环卫考核相关工作等项目全面合并纳入坪山街道城市物业化改革试点管理服务项目，进一步引导我街道各项作业标准走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节约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引进综合实力较强企业、加大对基础设施和环卫设备的投入，以全面提高各项工作的作业水平，有效进行资源互补、调节经费改善薄弱环节，为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打下良好基础，适应 2023 年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的新要求、逐步提升坪山街道的成绩排名，探索坪山街道新管理模式。 （六）狠抓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组建街道领导牵头的作战团队，建立“项目包干、一包到底”工作机制，聚力攻坚坪山大道（中段）、坪山河流域（中段）等涉及重点更新项目、重要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见实效。推动 1 个项目立项、4 个项目规划审批、8 个项目开工建设，力争盘活 3 个项目，全力促成铭可达物业征拆，促进城区面貌和功能品质跃升。完成绿园五街等 5 条重要市政道路征拆，打通地铁 16 号线周边市政道路“内循环”，完成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涉及房屋拆迁，完善片区交通体系。全速推进已征转未入库土地和在库储备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三年行动，优先完成可开发建设土地入库，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空间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5 个社区党建引领特色服务项目数量	每个社区开展至少 1 个特色服务项目
			5 个社区服务次数	≥5 万人次
			全年完成民生微实项目个数	≥88 个
			出具评估报告	5 份

			出具各类法律意见	30 份
			农用地巡查次数	50 次
			农用地巡查月报份数	12 份
			对股份合作公司提交的集体物业及土地的处 置、转让、租赁等送审资料进行审核、管理数 量	15 家
			清扫保洁面积	2412679 m ²
			公厕管养数量	4 个
			路灯养护盏数	3736 盏
			四害消杀面积	1969647 m ²
			绿化管养面积	105934 m ²
			维护更新公厕数量	2 个
			预计春节、国庆挂灯笼	391 个
			预计春节、国庆挂国旗	782 面
			网格部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400 平方米
			撰写宣传稿、工作动态、汇报材料份数	80 份
			完成 6 宗地块的土壤调查工作	6 宗地块
			网格部办公场所租赁数量	1 处
		质量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开展年 中及年末 2 次评估	评估结果均为合格及 以上

			社区公园维护质量	合格
			民微项目年度评估合格率	≥85%
			社区党群服务获得区级及以上组织部门正面 宣传报道次数	≥16 次
		时效	城市物业化改革项目维护时间	1 年
		成本	民生微实事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市政设施提升	≥80%以上
		生态效益	提高辖区内环境干净整洁，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度	≥95%以上
			生态质量指数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	做好农用地进行巡查管理，达到确保辖区农用地不被非法占用，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及时上报和协助整改的目的，起到对农业用地的保护作用	1 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亲子互助中心志愿者对互助照护服务的 满意度	≥90%
			居民对健康知识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90%
			关爱留守儿童对服务的满意度	≥90%
			社会群众的满意程度	≥90%
			群众对职康中心场所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95%

			主管部门及属地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群众对政务服务满意度	≥98%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